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在經過服務機構說明後，了解心理諮商服務內容、風險、益處、相關權益及規範。願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

- 一、同意參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支持實施計畫，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 二、同意僅使用本計畫之補助服務至多 6 次，且如先前已有至其他服務機構接受本案補助之情事，應據實告知。若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負第 7 次起之服務費用，主動向服務機構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每次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受諮商者姓名：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諮商者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說明人員：_____

※服務機構針對上開個人各項資料，應妥為保管。

※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